

石家庄君达盛华宾馆有限责任公司裕华餐饮分公司河北区域广告设计制作安装服务供应商比质比价项目

1. 采购条件和方法

1.1 采购条件

石家庄君达盛华宾馆有限责任公司裕华餐饮分公司河北区域广告设计制作安装服务供应商比质比价项目(编号: gkbz2024030800038)已具备采购条件, 经石家庄君达盛华宾馆有限责任公司裕华餐饮分公司批准, 现对本项目实施公开采购活动, 公开邀请合格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竞争。

1.2 采购方法

公开比质比价

2. 采购内容和范围

包名称	标的物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河北区域广告设计制作安装服务	河北区域广告设计制作安装服务	1	项

项目服务期为: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采购预算金额满止(以先到为准)。

服务地点位于: 河北省。

服务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如下:

-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本次采购分批次供应, 每批次按采购方通知要求时限内供货到指定地点, 否则, 由于供应商不及时供货对采购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
- 供应商应在接到工作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 将产品免费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并免费安装调试完毕后交付使用(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若遇到紧急情况, 供应商应在24小时内将产品免费送达到招标人指定地点, 并免费安装调试完毕后交付使用(除不可抗力因素外), 产品价格另行商榷, 但不能超过指定价格。
- 凡清单中所列材料可以制作的标牌产品,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使用清单以外材料制作。对于制作特殊形状, 使用特殊工艺的成本同样包含在报价中,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另行增加设计制作费用。原则上不得由业主签订增加额外设计制作费用。对于违反以上约定情况, 擅自使用清单外的材料制作广告的, 每发现一次罚款2000元, 罚款在结算费用时扣除。
- 如确需清单以外材料制作, 需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并经采购人签字备案后, 方可实施, 否则该项不予结算, 由此造成的采购人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业主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 供货单位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按投标时注明的产品, 供货前须先送样品由采购人确认, 如所供产品不能满足采购方规定的质量要求的, 作退货处理; 或经用户使用后反映产品质量较差的, 经调查核实后, 业主单位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如对采购方已造成经济损失的, 供货单位应赔偿。

其他: 无。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 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为非法人组织。
-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 须提供经审计的近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良好记录。
- 供应商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诉讼及仲裁案件和重大违法记录。
- 供应商在参与本次比质比价前,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
- 未被旅发公司其它单位纳入黑名单供应商。

(7)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 (2) 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关系。
- (3) 本项其他供应商存在管理关系。
- (4)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以下严重不良情形:
 - ①被本项目所在地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暂停、取消投标或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
 - ②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 ③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
 - ④根据公司供应商管理要求,被禁止参与采购活动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3.3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按照其分工协议,应当满足本条第3.1款规定的相应条件和要求;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存在本条第3.2款规定的情形;联合体各方不得以自己名义单独提交响应文件,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

从2024-03-11 10:00:00起至2024-03-13 17:00:00止(北京时间)

4.2 获取方式

本次实行网上发售电子采购文件,不再出售纸质采购文件。凡是有意参加的潜在供应商,请登录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https://www.ronghw.cn/>)进行采购文件购买(已在该系统注册过的供应商请登录系统在报名审核通过后购买采购文件,未在该系统注册的供应商请先进行系统注册后按照上述进行购买文件)。

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首页提供操作手册,供应商根据操作手册进行购买、下载采购文件及响应。

4.3 交纳采购文件工本费

河北区域广告设计制作安装服务文件费售价人民币0元(售后不退)。

4.4 联系人

供应商在报名时务必填写本次采购业务的联系人,在采购过程中的相关信息将以短信形式发送到该联系人手机上。

4.5 客服电话

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失败或遇到其他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400-189-8880联系咨询。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03-17 17:00:00(北京时间)。

5.2 递交说明

本项目支持电子响应文件加密递交(签章、加密);同时供应商需准备纸质响应文件盖章密封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通过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采购平台递交。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办理CA证书,并使用CA证书进行加密后才能响应;否则将无法响应。CA证书具体办理流程参见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首页下方下载专区“CA证书办理及安装”说明。

5.3 递交注意事项

5.3.1 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5.3.2 供应商请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 (<https://www.ronghw.cn/>) 投标工具端进行响应文件递交。供应商的电脑和网络环境应按照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要求。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上传未成功，采购人拒收响应文件(平台自动关闭上传端口)。采购人温馨提醒，为避免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能发生网络拥堵，建议供应商适当提前上传时间。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采购公告在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 (<https://www.ronghw.cn/>) 上发布。

7. 免责声明

我公司发布本次项目采购信息的官方媒介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 (<https://www.ronghw.cn/>)，除上述外，我公司不在其他任何网站、论坛等媒介发布任何采购信息，其他任何媒介上转载的、以我公司为采购主体的采购信息均为非法转载，均为无效。

8. 其他补充

无

9. 联系方式

采购人：石家庄君达盛华宾馆有限责任公司裕华餐饮分公司

地 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裕华东路100号A座

联系人：王经理

电 话：031166687993